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2020年5月21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5(i)

审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
亚洲及太平洋的执行情况：信息和
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与创新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摘要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至7日在吉隆坡举行。会议由马来西亚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部主办。

理事会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了中心在2018年12月至2019年10月期间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成员国请求中心提供支助，并提出了2020年联合活动的具体建议。理事会通过了中心2020年拟议工作方案。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向理事会简要介绍了与印度政府就有关东道国协定和中心可持续高效运作的最佳资源调动战略问题进行双边接触和讨论的结果。理事会呼吁成员国考虑增加对中心的自愿捐款。理事会还请理事会非捐款成员考虑提供自愿捐款，以便中心能够继续努力，通过授权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更有效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一. 需要经社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1. 提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注意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通过的下列决定：

* ESCAP/76/L.1/Rev.1。

决定 1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活动报告。在报告中，请中心继续提供需求驱动的能力建设支持，内容涉及国家创新体系和技术政策（包括知识产权和融资渠道）以及技术的确定、转让、改造和采用，并尤其侧重于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农业和水资源以及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

决定 2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为确定资源调集最佳战略以促进中心的可持续高效运作而进行的积极讨论的现状。理事会敦促秘书处和东道国政府友好解决与机构资金有关的问题，包括中心国际征聘工作人员所需的资金问题。理事会还请秘书处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讨论的结果。

决定 3

鉴于理事会的结论是其区域活动为需求所驱动并对满足其成员需求非常有益，因此请秘书处在举办区域能力建设活动时向理事会所有成员发出邀请以寻求成员自费参会。理事会建议其成员筹集资金，派代表参加中心的区域性活动，并更新其协调机构名单以便顺利沟通。

决定 4

理事会邀请没有提供捐款的成员考虑向中心提供自愿财政捐款，以加强其财政基础。

决定 5

理事会邀请其成员考虑按照外部独立评价人 2018 年编写的报告中所建议的水平向中心提供自愿财政捐款。理事会建议最不发达国家提供 7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发展中国家提供 30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

决定 6

理事会邀请成员根据对技术合作活动所表达的需求，考虑资助新的技术合作项目或者开发新的联合项目。

决定 7

理事会邀请成员国考虑通过无偿借调的方式派遣本国专家到中心工作。这样的安排将能够使专家受益于在中心获得的工作经验，同时将缓解中心目前面临的人力资源制约。

决定 8

理事会通过了中心 2020 年工作方案，见本文件附件三。

决定 9

理事会请中心将成员以及其他组织提出的关于与中心合作的具体建议纳入本报告。

决定 10

理事会注意到附件二中主席摘要所载“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其中请秘书处在设计未来活动时考虑到这次国际会议的建议，并要求将会议的主席摘要附在本报告之后。

决定 11

理事会指出，这次国际会议与理事会会议同期举行非常有益，在讨论中心的工作方案时可以审议国际会议提出的建议。这次国际会议还将提高中心的知名度。理事会建议中心继续安排国际会议与理事会今后会议同期举行这一良好做法。

决定 12

理事会赞赏地欢迎中国政府表示愿意在 2020 年 11 月左右主办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由于这一提议与秘书处关于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技术与创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之际在曼谷举办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建议相冲突，理事会请秘书处与其高级管理层磋商，并尽早向理事会通报最终决定。

决定 13

理事会请感兴趣的成员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前向秘书处送交理事会成员的提名以及要求提交的有关文件，并抄送中心主任。在这方面，理事会请秘书处及早分发提名表。

二. 会议记录**A.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议程项目 2)

2. 理事会有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ESCAP/APCTT/GC/2019/1)。
3. 若干代表表示有意建立一个成员技术数据库联合门户网站，以整合其技术需求和意向。可以考虑区域性试点项目，原因是这样一个门户网站可提高国家技术数据库的知名度，并推动跨境技术转让。
4. 若干代表欢迎中心目前正在编写的关于创新和知识产权管理的出版物，并主动提出对终稿进行同行审查。
5. 若干代表建议，中心在完成正在进行的系统范围改革后设计一项中期战略来实现其目标。

B.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和/或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议程项目 3)

6.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ESCAP/APCTT/GC/2019/2)。
7. 理事会注意到本报告。
8. 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自 1977 年以来,印度政府作为中心东道国一直在资金和知识两方面对中心给予大力支持。理事会还表示赞赏印度政府将其年度预算捐助从每年 20 万美元增至 40 万美元,并赞赏其他成员为中心提供年度自愿捐助,从而使中心能够继续开展其有益的活动。
9. 理事会注意到,中心目前的人力资源能力对于加强成员国能力建设和满足其表达的其他需求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言并不是最理想的。
10. 印度代表指出,自宣布将机构支助资金增至 40 万美元以来,印度政府和亚太经社会已举行若干审查会议,以确定资源调集最佳战略,从而促进中心的可持续高效运营。还举行了关于扩大中心活动和深化与现有伙伴间合作的内部利益攸关方广泛磋商。此外,2019 年 9 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亚太贸易便利化论坛期间,印度工商部长还与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讨论了中心的可持续性问题的。这些利益攸关方会议反映了印度政府对促进本组织的利益并推进其使命和效力所作的坚定承诺。

C. 2020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议程项目 4)

11. 理事会面前有中心 2020 年工作方案草案(ESCAP/APCTT/GC/2019/3)。
12. 代表们重点指出其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优先事项,并建议,其所建议的活动若符合中心任务规定并且在预算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中心应考虑予以落实。
13. 若干代表请中心加强面向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能力建设活动。
14. 中国代表建议中心与广州大学智能制造工程研究院合作,在其他成员积极参与的情况下,共同实施有关建立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亚太区域创新知识网络的项目。该代表补充说,该项目还将与在中国长沙湖南农业大学成立的亚太健康干预技术联盟挂钩。该代表表示赞赏中心与中国及其各省和地区的长期合作,并欢迎在共同关心的领域进一步开展协作。
15. 印度代表建议中心开展活动,包括下列活动:借鉴亚太经社会其他成员国的最佳做法设定疫苗、生物仿制药和清洁燃料的开发基准;评估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对多功能运输机和区域运输机的需求;与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一道开发信息物理系统和演变机制领域的现有技术数据库,以推动这些技术的部署并向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移植;编写关于开发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制造高性能超级计算机能力的白皮书;对开发负担得起的医疗设备和诊断试剂盒以及用于电动交通的下一代电池开展研究。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建议举办技术转让接洽讲习班，其重点领域如下：信息和通信技术、海事、卫生和医疗、粮食和农业以及交通运输。该代表还建议开展技术转让能力建设活动，并特别侧重于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估值和许可管理。可以在 2020 年 10 月左右举办这两项活动。

1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举办关于生物燃料、太阳能电池和风能等替代能源问题的讲习班和关于能源效率及其对亚太区域影响问题的专家组会议。该代表还强调了促进生物技术、清洁/可再生能源资源、医疗工程和水技术领域技术转让的重要性。该代表还补充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欧洲国家正在进行 40 多个合作项目，并请理事会成员给予合作。

18. 日本代表介绍了日本努力通过自 2020 年起的五年期科技计划支持“社会 5.0”制度的情况。他强调，成员国今后需要为“社会 5.0”作好准备并加强其能力。他还提及日本政府雄心勃勃的“探月方案”，该方案旨在为应对出生率下降、人口老龄化、大规模自然灾害和全球变暖等各种困难挑战寻求解决方案。该代表还强调，日本政府将促进国际研发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他欢迎中国有关设立亚太区域创新知识网络的提议，并建议，鉴于方案预算和人力资源的局限性，该网络应侧重于第四次工业革命生态系统内的选定优先领域，以便将成果最大化。

19. 马来西亚代表建议 2020 年中心的工作侧重于下列关键领域：技术商业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氢气技术；太阳能、生物物质和沼气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可生物降解的塑料等生物降解技术。

20. 巴基斯坦代表表示需要在两个优先领域开展区域合作：信息通信技术在水资源管理中的应用，以及加强国家能力以减少干旱影响和改善粮食安全。该代表还强调了培训和认证技术转让专业人员以创建一个可用于中小企业服务的专家库的重要性。他补充说，巴基斯坦已成功实施了一项培训方案，并认证了多名技术转让专业人员。

21. 菲律宾代表建议中心提供关于下列议题的能力建设支助：空间技术在农业和治理中的应用；与适用于亚太国家的医用植入物相关的进口替代；分享技术转让模型或许可证安排/合同模板，以便用于起草与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相关的现行法律和新签署法律的准则。该代表建议中心于 2020 年在菲律宾为技术转让官员联合举办关于制定技术许可协议的区域讲习班。

22. 大韩民国代表建议中心开展大韩民国与其他成员国之间关于共同关心的新兴技术这一主题的比较研究。大韩民国政府有意重点关注以人工智能为基础的技术。亚洲创新记分牌可作为亚洲国家建设其指标体系的核心信息，并且有助于为各国制定其创新政策提供专门支助，从而促进亚太区域创新能力的提升。

23. 斯里兰卡代表表示需要相互学习下列领域的最佳做法：完善的标准原型开发和测试设施以及技术孵化中心；合作研究；技术转让；研发活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他强调需要应对与失业、增强妇女权能、农业和高效使用化肥以及基层创新相关的挑战。该代表还表示需要开展区域合作，以探索海洋热能潜力。

24. 泰国代表建议分别就改善/建设东南亚国家联盟生物物质转化技术英才中心网络在线数据库问题以及技术转让和商业化问题背靠背举办两项能力建设活动。讲习班的拟议暂定日期分别为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14 日和 6 月 15 日至 17 日。该代表还建议中心致力于推广与环境、生物技术、药物开发、医疗器具和老年人辅助技术相关的技术。

25. 乌兹别克斯坦代表指出，其政府当前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优先领域是人工智能、纳米技术以及提高国家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的措施。该代表邀请中心经与其政府进一步协商后于 2020 年在国家创新理念国际周之际举办一次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相关主题的区域能力建设活动。

D. 201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议程项目 5)

26. 主席介绍了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见附件二)。

E. 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议程项目 6)

27. 理事会审议了第十六届会议的可能日期和地点。

F.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7)

28. 秘书处向理事会通报了即将在 2020 年 5 月经社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情况。

29. 乌兹别克斯坦政府与亚太经社会在理事会成员的见证下签署了一项合作协定。

G. 通过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8)

30. 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通过了其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的开幕、会期和安排

31. 理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在吉隆坡召开了第十五届会议。中心主任和亚太经社会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司长致开幕词。马来西亚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国际司副司长 Teoh Phi Li 先生致欢迎词。

32. 中心主任重点指出，经成功转让并转化为创新的技术是可持续发展的变局因素。中心的工作是促进区域合作，加强国家创新体系，并为技术开发和

转让创造有利环境。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前所未有。她欢迎以观察员身份出席本届会议的日本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

33. 亚太经社会战略和方案管理司司长指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专门知识、知识产权和利用方面，亚太区域是一片对比鲜明、参差不齐的土地。他回顾说，尽管令人担忧，但这种多样性为本区域通过作为经社会附属机构的中心等多边平台传播和分享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提供了巨大机会。他特别指出，在共同努力落实《2030 年议程》之际，需要加强全球伙伴关系，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他提醒成员有集体责任确保创新和技术的惠益得到分享并传递给最需要的人。

34. 马来西亚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部国际司副司长重点指出，能源、科学技术、环境和气候变化等部门至关重要。他赞扬中心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订、国家创新体系及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方面的能力建设支助。他对中心继续与该部协作表示赞赏。

B. 出席情况

35. 下列理事会成员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泰国。日本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理事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Teoh Phi Li 先生(马来西亚)

副主席： Ashwani Gupta 先生(印度)

D. 议程

37. 理事会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 (a) 致开幕词；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
2.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中心的活动报告。
3. 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状况(包括为即将开展的项目/活动的资源调集情况)报告。
4. 2020 年拟议未来项目和工作方案。
5. 2019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
6. 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7. 其他事项。
8. 通过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附件一

文件清单

文号	标题	议程项目
普通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19/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期间活动的报告	2
ESCAP/APCTT/GC/2019/2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行政和财务状况报告	3
ESCAP/APCTT/GC/2019/3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0 年工作方案草案	4
ESCAP/APCTT/GC/2019/4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限制分发文件		
ESCAP/APCTT/GC/2019/L.1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1(c)
在线信息		
www.apctt.org	与会者须知	
www.apctt.org	暂定日程	

附件二

主席摘要*

新兴技术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会议讨论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A. 一般性建议

1. 这次国际会议汇聚了来自中心理事会成员国的 116 名与会者，包括政府官员、科技创新专业人员、国际专家以及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
2. 国际会议期间讨论的主要内容有：推进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创新政策；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增材制造、纳米技术、可再生能源等新兴技术开发、转让和商业化的战略；以及潜在的区域合作领域。
3. 要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成员国需要整体发展战略、综合科技创新政策以及创新技术解决方案。
4. 会议强调指出了加快颠覆性转型的重要性。日本政府的“社会 5.0”——以人为本的数据驱动型社会举措就是利用创新的同时仔细审查其总体效果以推动知情决策的平衡做法的一个典范。科技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路线图全球试点方案为加快转型提供了又一个重要机遇。
5. 会议还审议了增长的驱动因素以及国家政策对经济增长的短期和长期效应。会议审查了中国、芬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韩民国和越南的创新模式和政策，并将其政策对生态系统的影响与美国和欧洲进行了比较。
6. 新兴技术的应用带来了重大机遇，也带来了挑战。虽然这些技术提高了生产力，但在就业方面会遇到暂时的挑战，拥有所需新技能的人力资源短缺，还有与新技术应用有关的伦理问题。
7. 有必要将国家政策的重点从传统的制造业导向型经济转向更加包容、综合的知识型经济。要实现如此彻底的转变，各国需要在各个层面拥护创新。这些政策应该有利于创造颠覆性创新，以便迅速加快经济增长，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效益。
8. 大数据和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及其应用在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潜力巨大。物联网在智慧农业中的应用正在展示出节水等效益。精准农业、流程自动化和知情决策有可能改变耕作系统的规模、有效性和抗灾能力。
9. 成员国在为新兴技术、尤其是其转让和商业化制定政策、法规和基准方面正面临着挑战。他们还面临着支持这一进程的合格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短缺这一重大人力资源制约。马来西亚为技术转让专业人员的认证工作制定和实施的培训方案可作为亚太区域其他国家考虑的典范。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10. 各国之间在新兴技术方面的知识共享对本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需要加强将各国汇聚在一起的网络和平台，以分享开发、转让和采用新兴技术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战略。中国提出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亚太信息和通信技术知识网络等区域知识网络可以为各国今后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区域合作铺平道路。

11. 与会者认为，基层创新在支持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马来西亚启动了影响巨大的倡议和方案，通过创业发展、企业孵化和初创企业推动基层创新并将其纳入主流。

12. 近年来，纳米技术发展迅速，在食品和农业、电子设备和系统、能源和环境以及健康、医疗和卫生等领域开展了创新应用。需要适当的政策和激励措施来促进纳米技术产品的创新。与此同时，纳米技术的安全问题需要通过更广泛的公众咨询和标准制定来解决。

13. 泰国通过数字化、脱碳、权力下放、放松监管和电气化的综合办法走上了生物经济—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模式。智能电网和区块链平台被视为新能源商业模式的关键组成部分。此外，正在推广可持续废物管理技术，以支持循环经济。

14. 印度成功试行了不同的创新技术转让机制，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关键扶持机制的范例有：许可证制度、试点示范、产学合作、采取项目模式的利基产品开发、财政措施、技术枢纽、孵化器和研究园区。

15. 成员国重点指出了优先重点领域，并提出了在国家 and 区域层面开展新兴技术领域合作的建议。

B.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具体建议

16. 中心可促进机构合作网络，以推动第四次工业革命技术等新兴技术和其他颠覆性技术。

17. 中心可为包括技术转让官员在内的成员国利益攸关方的能力建设提供援助。认为与成员国共同举办区域专家组会议、讲习班和国际会议并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至关重要。

18. 中心可向成员国提供研究和分析以及循证决策支持，推动新兴技术创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以促进包容的可持续发展。

19. 中心可在创新技术的开发、转让、利用和管理领域提供能力建设。

20. 发挥新兴技术的潜力需要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中心可根据成员国的需要促进特定专题领域的公私伙伴关系。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20 年工作方案*

引言

1.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的工作方案与亚太经社会次级方案 2 即亚太经社会贸易、投资和创新司的工作方案保持一致。拟于 2020 年实施下列项目和工作方案。

A. 协助成员国加强其发展国家创新、技术转让和商业化的能力(进行中)

2. 2020 年期间，能力建设活动将由包括东道国在内的中心理事会成员国提供的年度捐款供资。

3. 目标是提高亚太经社会成员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者和主要利益攸关方在以下领域的的能力：改善获取新技术创新知识和信息的机会；提高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制定技能和能力；制定技术转让和商业化战略；推动新技术和新兴技术的采用和使用；鼓励技术型创业；以及推动区域合作。

4. 资金将支持制作中心的定期网络出版物《亚太技术监测》。

B. “亚太区域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南南合作”项目(进行中)

5. 本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0 批)提供资金，由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与中心于 2016-2020 年期间共同实施。

6. 本项目旨在发展政策制定者的能力，以有效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战略，为投资、社会企业和负责任的商业做法创造有利的环境，并为监测和衡量政策干预的有效性提供框架，以推动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7. 在该项目下，中心正在编写一份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许可的出版物，将于 2020 年出版。该出版物的目标用户是政策制定者、技术许可/转让部门的管理人员和私营企业。

C. “执行循证创新政策促进《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亚太区域有效落实”项目(进行中)

8. 本项目由联合国发展账户(第 11 批)提供资金。项目由贸易、投资和创新司与中心于 2018-2021 年期间共同实施。

9. 本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南亚、东南亚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定循证、综合而包容的创新和技术政策的能力。通过这些政策，这些国家应能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有效执行手段。

* 本附件印发时未经正式编辑。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美元)

收入	
捐款	445 988
利息收入	27 185
出售固定资产	3 622
汇兑差额	-
总收入	476 796
减去：支出	(267 011)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09 784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1 104 818
退还给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1 314 602

附件五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按项目构成部分分列
(美元)

	机构性支助 (多捐助方) ^a	由印度政府 资助的机构 性支助 ^b	促进成员国之 间的区域合 作, 以加强国 家创新体系 ^c	加强成员国的国家创新体系, 特别注重技术转让和技术创新 的部署		共计
				(2016–2017) ^d	(2018–2019) ^e	
收入						
捐款	212 496	233 492	-	-	-	445 988
利息收益	18 164	2 285	193	1 975	4 568	27 185
出售固定资产	3 622	-	-	-	-	3 622
汇兑差额	-	-	-	-	-	-
总收入	234 282	235 777	193	1 975	4 568	476 795
减去: 支出	(167)	(262 115)	(12 518)	(240)	8 029	(267 011)
减去支出后的净收入	234 115	(26 338)	(12 325)	1 735	12 597	209 784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资金结余	585 919	118 165	14 247	176 780	209 707	1 104 818
退还给捐助方的款项/资金转账	178 515	-	-	(178 515)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金结余	998 549	91 827	1 922	0	222 304	1 314 602

^a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的内部术语, 过去在报告中将这一机构性支助称为“联合捐款—能力发展项目”。

^b 根据亚太经社会内部术语, 过去在报告中将印度政府资助的这一机构性支助称为“印度政府—能力发展项目”。

^c 从印度政府资助的已关闭的国家创新系统项目转来的资金。

^d 这是一个多捐助方资助的嵌套项目。

^e 这个项目由多个捐助者基金资助。

附件六

2019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收到的现金捐款
(美元)

国家/地区	2019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终了年度
东道国		
印度	233 492	201 745
其他国家/地区		
孟加拉国	22 000	7 000
中国	30 340	30 870
斐济	-	-
印度尼西亚	10 000	10 00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哈萨克斯坦	-	-
中国澳门	5 000	5 000
马来西亚	15 000	15 000
巴基斯坦	6 971	6 941
菲律宾	60 000	30 000
大韩民国	26 185	27 837
斯里兰卡	5 000	5 000
泰国	15 000	15 000
乌兹别克斯坦	7 000	-
越南	10 000	10 000
共计	445 988	364 392